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036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1月22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0535號函。
- 二、機關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以符合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2條第1項第12款採限制性招標，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者，其執执行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異，仍應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條件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。
- 三、又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，應由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，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，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。」尚無禁止以議價方式辦理。爰所詢於採限制性招標前，是否由機關先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擬邀請之議、比價對象，應由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- 四、有關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執行疑義，請逕向內政部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電子收文



0970106338

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97/02/05

14:32:58

裝

訂

線

